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3〕1086号

签发人：冯黎晖

关于规范员工工作着装相关事宜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树立和保持公司良好的公众形象，展现员工健康活泼、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，进一步加强企业规范化管理，现对员工工作时间着装要求强调如下：

1. 所有员工必须按照公司规定着装，注意仪容仪表，穿着整洁、得体、大方。
2. 所有员工在工作场所不得穿短裤，不得赤脚、不得穿拖鞋。
3. 男员工工作时间不得光膀子或穿跨栏背心。
4. 女员工工作时间不得穿超短裙、吊带装、过于休闲或其他有碍观瞻的奇装异服。
5. 各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应督促部门员工遵守本规定。

如有违反，对当事人处以罚款 100 元/次，对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分别罚款 50 元/次。

请各单位办公室加强办公现场巡查，维持办公场所良好的着装风气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年7月8日印发

拟稿：胡兵

校核：李勤燕
